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0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5555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405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D001061_108D200052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服務網」(以下簡稱eCPA)
自107年12月25日起新增健保卡登入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7年12月25日總處資字第1070059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eCPA(網址為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除原有以帳號、自然人憑證及機關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外，自107年12月25日起新增可使用健保卡登入功能，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。
- 三、使用健保卡登入eCPA前，請先連線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網址為<https://cloudicweb.nhi.gov.tw/cloudic/system/login.aspx>)，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後，方可登入eCPA。
- 四、人事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(WebHR)及「個人資料校對服務網」亦自107年12月25日起支援以健保卡登入eCPA後連結使用，其操作方式及權限同自然人憑證。

五、檢附「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 (eCPA) 操作說明」1

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